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LZB20260804

五里铺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 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 一策一图”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长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温 馨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商务要求等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请您务必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如为周末或节假日请相应提前至工作日）将放弃磋商的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3902349401@qq.com，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0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23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9 -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 31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五里铺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B座8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LZB20260804

项目名称：五里铺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1,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五里铺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1,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1,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五里铺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编制项目	1（次）	详见采购文件	501,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五里铺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五里铺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 B 座 801 室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8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 B 座 8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8)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 号）；

(10)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加盖单位公章（鲜章）的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长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长武县文体大楼

联系方式：029-342007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B座801室

联系方式：029-816334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旭博

电 话：029-81633462

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陕西长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长武县文体大楼 联系人:王乐 联系方式:029-342007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B座801室 联系人:何旭博 联系方式:029-81633462
3	项目名称	五里铺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编制项目
4	项目编号	CTLZB20260804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501,100.00 元 注: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其报价视为无效。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服务内容	制定完善五里铺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 编制完整的“一园一策一图”设计文件成果。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应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 1 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 1 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五里铺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五里铺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2	联合体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 标前答疑会	☐ 组织/ ☒ 不组织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 B 座 801 室（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	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19	磋商保证金	☐ 有/ ☒ 无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履约保证金	☐ 有/ ☒ 无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并加盖骑缝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贰份（电子文件内应包含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的 PDF 版本格式，且须在 U 盘上注明供应商简称和项目名称简称）。
23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在响应文件书脊处必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且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开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密封封面标注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装袋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 U 盘密封于正本内。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密封袋上须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 秒（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和“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以本项目的成交/中标金额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按照差额累进法计算收取。 3、代理服务费汇至采购代理公司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账 号：61050163500800001221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6	磋商现场需带资料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现场需带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其身份证原件。
27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8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但不足 100 人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0	其他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资金来源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服务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采购内容。

3. 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 1 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 1 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五里铺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五里铺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合格的工程和服务

4.1 供应商所实施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质量标准、质量保修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符合采购内容要求和质量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查询记录作为佐证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工程内容、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

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施工方案。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施工方案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包括了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并全面考虑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采购人视为上述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其磋商报价中，对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报价中重复计价。

12.2 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终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响应前在最终响应报价表加盖公章，磋商后，填写价格、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2.3 最终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12.4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

12.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6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7 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12.8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14.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14.2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14.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14.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进度、服务质量、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7.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采购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7.7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响应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将视同为放弃磋商。

22.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22.3 由监标人查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查验完毕后，签字确认并宣布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22.5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唱标人宣读文件份数。

22.6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休会，等待二次报价。

22.7 代理机构对磋商会议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2.8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和有关规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30.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采购内容、服务质量等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 B 座 801 室

33. 其他

33.1 废标的情形

33.1.1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2 变更采购方式

33.2.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报请监督部门批准变更采购方式：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3.3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 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

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

1)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否则，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详细评审阶段，否则，投标无效。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政 府采购 法》第 二十二 条规定	基本资格 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供应商提供近 1 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提供近 1 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信用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1、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所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视为无效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可以扩充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2	完整性审查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商务要求及实质性内容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磋商有效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商务要求	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注：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2 详细评审标准（综合评估法）（总计 100 分）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9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类型
项目背景认识与问题研判、分析能力	对完善五里铺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以及“一园一策一图”文件编制工作的基础、背景、现状问题的分析深度和准确性。包括：①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工作历程与成效分析；②突发水污染事件存在的问题剖析；③对编制完整的“一园一策一图”文件重要性的领会深度。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准确、全面、深入、透彻得 9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磋商内容有瑕疵的，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磋商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9	主观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障措施；③成果文件质量控制措施。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细、全面、合理得 9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磋商内容有瑕疵的，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磋商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9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完成《一园一策一图》修编工作方案；②提供建立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的匹配咨询服务方案；③协助指导需方各相关部门提升处理突发水污染事件的成熟度方案；④辅助需方对成果文件的指导、认识及深度理解工作方案。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准确、全面、深入、透彻得 16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磋商内容有瑕疵的，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磋商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	16	主观

	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实施进度保障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包括：①实施进度方案；②进度保障措施。方案科学合理、保障措施有力得 6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磋商内容有瑕疵的，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备注：磋商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6	主观
项目团队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置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5 分；②其他技术人员：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环境或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③拟派辅助人员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多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同一人有多个职称证的以最高职称计分，不重复计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25	客观
增值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包括①定期回访项目落地进度；②后期技术顾问；③定期推送同类优秀案例共享；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9	客观
服务承诺	①承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配合需方为相关部门责任人提供咨询服务等，提高工作效率；②承诺在项目开展期间提供 2 人，根据需方需要，在需方提供的办公场所提供现场咨询服务，确保项目沟通顺畅、响应及时。③提供保密服务承诺。每提供一个承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6	客观
业绩	一、评审内容：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8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水污染防治项目咨询或设计服务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二、评审标准：业绩证明材料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10	客观
价格分	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10 分。 2、报价得分=（有效最低报价（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	客观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序；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评审）进行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价格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虚假响应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得分为各项评审因素得分之和。

3.2.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

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3.2.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进行评定。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项目内容：制定完善五里铺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编制完整的“一园一策一图”设计文件成果。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 款项结算

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启动方案编制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提交方案编制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上级验收通过后支付 30%尾款；

4.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3 结算方式：采购人结算，结算前中标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 4.1 的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自行承担。

5. 服务承诺

5.1 供应商应结合项目特点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编制规划思路以及技术支持服务等具体实施方案。

5.2 供应商应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和技术团队，并为此安排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认真负责的技术骨干和项目管理人员，进行项目的整体运行。以确保项目按期、按质完成。

5.3 供应商应负责项目整体部署，以及整体项目实施期间的改进、保障工作。

5.4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对编制方案等需要调整的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响应，并派遣项目负责人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协商相关事宜；

5.5 供应商须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6. 质量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提交的编制服务方案、具体措施等，均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满足采购人要求。

6.2 质量要求：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

求。

7. 项目验收

7.1 供应商完成技术成果等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

7.2 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7.3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中标人商自行承担。

7.4 验收依据

7.4-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7.4-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7.4-3 国家相应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8. 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按照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的编制方案和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8.2 供应商交付项目编制方案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拥有。

8.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9. 合同实施

9.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9.2 若未能在成果交付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10. 违约责任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编制方案与服务或编制方案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在对其支付的款项中进行违约扣除，必要时可以终止采购合同并上报同级监管部门。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格式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2026 年 月 日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采购人及监管部门的全程监督管理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 （采购人名称） 确认， （中标人名称） 为本项目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服务地点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地地点： 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三、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启动方案编制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提交方案编制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上级验收通过后支付 30%尾款。

六、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

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

七、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咸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LZB20260804

五里铺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
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
策一图”编制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服务方案
- 六、业绩证明材料
- 七、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根据你方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服务。
- 3、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
- 4、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服务的成本价。
- 5、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工期_____个日历天。
- 6、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服务质量要求_____。本项目负责人_____。
- 7、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
-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0、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备注	
注： 1.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满足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在备注栏中注明扣除类型，若不满足，备注栏填“无”，填写与扣除无关的其他信息，按“无”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并逐条响应。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不响应，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对完全响应的，在表偏离情况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栏中加以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 1 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 1 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五里铺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五里铺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 1：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事宜，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

4、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长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磋商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书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此表不必填写。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控股、管理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为非联合体磋商，如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声明函。

五、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格式自拟。方案详细具体、证明材料完善，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

六、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金额(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件：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备注	
注： 1.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满足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在备注栏中注明扣除类型，若不满足，备注栏填“无”，填写与扣除无关的其他信息，按“无”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不出现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会议当天，供应商应手持本表，代理机构不再单独提供